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379號

原告 邱筱萍即慈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被告 徐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幣（下同）354,130元本息等語，與其起訴之理由尚有不
合，而於115年1月29日具狀更正本金為254,130元，核屬更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陳
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11日、114年3月1日與
原告簽立111年及114年委託照護契約書（下分別稱111年、1
14年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委託原告由111年5月11日起照
護其女兒即訴外人張韓香（下逕稱其名），其自112年2月至
114年11月之照護費為966,000元，照護期間另有管灌費146,
000元、鼻胃管費用32,400元，共1,144,400元，扣除政府補

01 助及各公益團體捐贈款後，仍餘照護費150,400元尚未清
02 償。另原告於前開期間另為被告代墊張韓香支用之尿布費8
03 6,200元、耗材費15,710元、就醫費用590元、住院費1,230
04 元，共103,730元，亦未獲被告返還。爰依系爭契約約定、
05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照護費及代墊款共254,130
06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那麼多錢可以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111年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繳納保
11 證金及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二、長期照護
12 費，每月35,500元，乙方最遲應於丙方（即張韓香）進住之
13 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五日前按月繳納。本
14 款長期照護費已包含膳食費每月4,500元、照護費每月35,50
15 0元等，惟不含第6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本院卷第25
16 頁），114年契約第3條第2至4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
17 繳納保證金及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二、照
18 服費，每月33,000元，乙方最遲應於丙方（即張韓香）進住
19 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五日前按月繳納
20 （合議計項參見附表一）。住房含一般照護費，惟不含第6
21 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三、管路或特殊照顧費用（含護理及
22 材料費）：依據附件一、收費標準，使用者計價。四、其它
23 費用：依據附件一、收費標準，使用者計價。」（本院卷第
24 39至41頁）系爭契約第6條則均約定：「乙方應自行負擔丙
25 方之下列費用：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
26 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27 三、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本院卷第27、41
28 頁）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29 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30 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1年5月11日、114年3月1日與原告簽

立系爭契約，委託原告由111年5月11日起照護其女兒張韓香，依該契約自112年2月至114年11月之照護費為966,000元，照護期間另有管灌費146,000元、鼻胃管費用32,400元，共1,144,400元，扣除苗栗縣政府補助673,000元、公益團體慈濟捐贈225,000元、退費款5,500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樂園協會捐贈78,500元、新竹市大聖會捐贈12,000元後，仍餘照護費150,400元尚未清償。另原告於112年2月至114年11月另為被告代墊張韓香支用之尿布費86,200元、耗材費15,710元、就醫費用590元、住院費1,230元，共103,730元。而前開債權人即慈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自111年5月11日迄今之負責人迭有變更，依據為劉旻騏、張勝強、陳瑞貞、邱筱萍，且每次更換負責人時，均將業務概括讓與後手承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並有系爭契約、慈祐醫院門診費用收據明細、讓與契約書在卷可佐證（見本院卷第25至51、55至67頁），堪信為真實。

(三)經查，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6條約定，被告於委託原告照護張韓香期間，負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照顧服務費予原告之契約給付義務，且應自行負擔張韓香所支用之尿布、醫療耗材等消耗品費用及其個人就醫費用。則被告對於原告既有112年2月至114年11月之照護費150,400元尚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給付該等照護費。另原告於112年2月至114年11月為被告代墊張韓香支用之尿布、耗材及個人醫療費用共計103,730元，亦未獲清償，而此已使被告受有未負擔該等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等額之損害，是被告自應將該等103,730元之消耗品及醫療費用返還原告。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4,130元（計算式：150,400元+103,730元=254,130元），應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照護
06 費債權，參諸系爭契約第3條規定乃為當月5日到期，於起訴
07 時清償期限業已屆至；另代墊款債權則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
08 之金錢債權。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3日寄存送
09 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9頁），從而，原
10 告併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4 求被告給付254,130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2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2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蔡孟穎